

大葉大學觀光休閒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13.9.19)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14.2.18)

- 第一條 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大葉大學觀光休閒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教評會評審下列事項：
一、有關教師除改聘與合聘外之聘任及教師聘期、不續聘、復聘、聘任不予通過等事項。
二、除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審議違反學術倫理事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必要之其他教師解聘事項或本校教師安置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除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停聘必要外之其他教師停聘事項。
四、教師升等及評鑑事項。
五、其他依法令或本校規定應經本會評審之事項。
評審後除毋須院教評會審議者外，應續送院教評會。
- 第三條 系(所)教評會由系主任及教師代表七至九人組成，教師代表之產生方式自系內副教授級以上教師中遴聘(不含各級專業技術人員教師)，其遴聘方式由各系自定之，不足部分由院長自系外或校外教授遴聘補足之；教授人數需過半數。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系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會由召集人召開，或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由系主任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第四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出席門檻及表決門檻除教師法另有特別規定者外，議決事項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審議通過。
投票方式除審議教師升等或資格送審事件、違反學術倫理事件，應尊重外審專業意見採取共識決外，以不記名投票為原則。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過程，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並應讓當事人有說明或答辯機會。
- 第五條 系，院教評會，院、校教評會之選任委員，應不以重覆為原則。
本系教評會評審教師資格審查案時，應避免低階高審。
本系教評會委員遇有前項或有關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本系教評會如因前項原因，致使出席委員人數不足，得循本系教評會遴聘方式補足該次會議之教評會委員，參與該次教評會議討論與表決。委員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會議達兩次者，得循該級教評會遴聘方式之候補委員遞補之。本系教評會為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表決委員人數。
- 第六條 本系教評會對於未通過之教師升等影響教師重大權益之案件，應以書面附記理由及不服審議決定之救濟途徑，並送達當事人。
- 第七條 本系有關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 本系專任研究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之專業技術人員等均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之規定辦理之。
-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會議審議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